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乳审（2023）37 号

关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进口矿配送中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韶关市韶州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进口矿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韶关市韶州铅锌矿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建设进口矿配送中心，项目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北环中路韶关宏冠管桩有限公司（主车间一）（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占地 5000m²。主要将品位 50%-70%的国外进口氧化铅精矿、氧化锌精矿与品位 20%-30%的氧化铅精矿、氧化锌精矿进行破碎、粉碎、拌矿，混配为 45%的铅精矿和 40%的锌精矿。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 1 座、原料仓 1 个、产品仓 1 个；新建设施包括三级沉淀池（兼初期雨水池）、除尘器 1 套及排气筒 1 条，其他设施依托厂区现有。项目建成后年产量为氧化铅精矿 0.5 万 t/a，氧化锌精矿 2.5 万 t/a。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

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影响。项目租用闲置厂房实施，土建工程施工量较小，施工期场地修整和设备安装、物料运输、施工机械噪声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采取物料运输过程厂区内洒水降尘、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

2、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物料运输、产品装车、原料破碎、粉碎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原料卸料、产品装车分别在原料仓和成品仓进行、两仓均采用密闭负压设计，采用脉冲高效袋式除尘器。原料破碎、粉碎及搅拌过程在生产车间进行，车间进行密闭负压设计，进料口、出料口设包围型集气设备，末端治理技术为脉冲高效袋式除尘器，车间通风及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全部进入脉冲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同时，建设单位在厂界围墙处设置水雾喷淋，定期对路面清扫及洒水抑尘。项目产尘点颗粒物经脉冲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要求排放。

3、废水污染防治。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清洗和包装袋清洗用水。废水处理设施为三级沉淀池1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车间地面清洗、包装袋清洗，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4、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粉碎机及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在噪声较大的破碎机、粉碎机、除尘系统风机等设备采用减震基座、安装在密闭车间内等噪声减缓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的废布袋及三级沉淀池中沉淀的精矿粉。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建设单位委外处理。三级沉淀池的沉淀物回用于配矿，不外排。

四、总量控制

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总量。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5日



